

最高检:

全链条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 刘奕湛) 记者18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检察机关将聚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链条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依法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积极参与“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依法追诉前端非法收集、提供、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直播打赏进行“洗钱”等犯罪。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意见强调,始终保持对网络贩卖枪爆、网络贩毒、网络淫秽色情、网络赌博

等犯罪活动的严打态势。按照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敲诈、“套路贷”、软暴力催收、恶意索赔等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组织。

意见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络犯罪。突出惩治成年人胁迫、教唆、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犯罪活动。持续惩治利用平台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搭建运营涉未成年人色情网站、利用即时通信工具传播涉未成年人淫秽物品等犯罪活动。对涉嫌网络犯罪的未成年人,

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及时教育感化挽救;对受到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及时开展综合救助保护。

此外,意见还要求,要积极参与网络立法制定修订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制定修订网络安全法、网络犯罪防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司法实践样本,提出立法意见建议。同时,要加快制定修订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符合打击治理网络犯罪规律特点的追诉标准、证据调取规范、证据审查要求和证明规则、涉案资产处置办法等。

这类人群 报销医疗费要抓紧 6月30日截止

日前,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发布公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并入医疗救助制度,全省大病补充保险账户将限期注销。为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做好大病补充保险资金支付工作,提醒相关参保人在规定时限(6月30日)内完成报销。

报销条件

1.个人申报:2021年12月31日前认定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以下统称困难群众),在身份维持期间发生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符合大病补充保险报销条件且未申报的人员。

2.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出院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符合大病补充保险报销条件的即时结算案件,且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后尚未提交申报资料的,重点关注2021年12月31日结算的异地就医未申报案件。

报销标准

困难群众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一个参保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在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内(含)的部分,直接进入大病补充保险按规定报销;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首先由大病保险报销,剩余部分由大病补充保险按规定报销。

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3000元,3000~5000元(含5000元)按30%的比例报销,5000~10000元(含10000元)按40%的比例报销,10000~15000元(含15000元)按50%的比例报销,15000~50000元(含50000元)按80%的比例报销,50000元以上按90%的比例报销。

报销资料

1.个人: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总清单、诊断证明。
2.定点医疗机构:补偿结算申请单、汇总结算申请单。

报销时限和地点

1.报销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
2.报销地点:参保地(县、市、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据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公众号

2023年 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明确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记者 申铖) 记者19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日前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

国家助学贷款是保障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公平接受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此次发布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上述部署。

通知明确,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

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地热能供暖 河南要建4个千万平方米示范区 新建工业园区、新增大型公共建筑光伏安装率力争达50%

不断追求“双碳”目标的未来,会是怎样一番景象?让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河南仍将在哪些方面努力?昨日,记者从我省印发的《河南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找到了答案。

■因“能”制宜

风能、太阳能利用 打造建设沿黄绿色能源廊道

规划实施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打造建设沿黄绿色能源廊道。鼓励利用党政机关、校园、医院、基础设施、公共建筑等领域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打造一批“光伏+”特色工程,形成示范效应。“十四五”期间,新建工业园区、新增大型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安装率力争达50%以上。

风电开发利用 建设4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在京广铁路以西及大别山区域优先采用风电与传统电源、抽水蓄能电站一体化开发模式,打造一批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在京广铁路以东平原区域,支持风能就近开发就地消纳;以沿黄浅山丘陵和中东部平原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4个百万千瓦高质量风电基地。

生物质能利用 鼓励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

引导纯发电项目进行热电联产改造,推动生物质天然气、液体燃料等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学研用融合发展。鼓

励积极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探索推动纤维素乙醇产业化示范,稳步扩大燃料乙醇生产和消费。2025年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10万吨左右。

地热能供暖 打造4个千万平方米级示范区

以中深层供暖为主要形式,打造4个千万平方米级地热能供暖集中连片示范区,针对地热能利用,规划强调加快中深层地热能集中连片开发。在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城乡接合部、未实现城市集中供热的市县、无集中供热热源等适宜用地热能替代的区域推广中深层地热供暖,开展黄河滩区居民搬迁安置点地热能供暖示范工程,打造4个千万平方米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集中连片示范区。

氢能应用 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

用氢能驱动清洁能源更深度地运用。规划指出,依托郑州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重点突破氢能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在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焦作、安阳等地率先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鼓励将燃料电池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发展目标

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发电量翻一番

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

全省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4700万吨标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总

量比重16%左右;

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发电量比2020年翻一番;

生物天然气年产量翻一番;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32.2%以上,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25.9%以上;

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热利用等非电利用规模达300万吨标准煤以上。

■利用效益

环境效益

预计到2025年,我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相当于每年节省标煤3198万吨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933万吨以上,减少二氧化硫排放2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2.1万吨,减少烟尘排放约0.5万吨,并减少相应的废水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环境效益十分显著。

社会效益

可再生能源涉及多领域多产业,能有效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并提供大量就业机会。

除项目自身直接投资外,还将带动电网配套建设、运维管理等延伸产业的发展。其中,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维管理等环节可吸纳更多劳动力。

据《郑州晚报》